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适用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10 号楼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80,935,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63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卢铁忠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2人。独立董事录大恩、秦玉秀、戴新民、于良民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邹正宇、张国华、武汉璟、赵军、肖林兴、刘为民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红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高温堆工程承包项目采购策划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12,622,613	99.4483	15,164,959	0.4552	3,211,100	0.096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高温堆工程承包项目采购策划方案的议案	1,868,579,292	99.0261	15,164,959	0.8036	3,211,100	0.17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对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娟、肖滢滢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